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5〕2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建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俊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辛治国

填 表 人： 王彩艳 冯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47471839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  
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使用、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 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对金通煤矿现有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工程完成后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源包括金通煤矿、神通煤矿两个煤矿的矿井水，处理后出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用于井下消防洒水及选煤厂生产用水，不外排；金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设计生产能力	金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源包括金通煤矿、神通煤矿两个煤矿的矿井水，处理规模为240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反渗透处理规模为120m <sup>3</sup> /d）”。金通煤矿生活污水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MBR工艺，处理规模不变，为24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金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源包括金通煤矿、神通煤矿两个煤矿的矿井水，处理规模为240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反渗透处理规模为120m <sup>3</sup> /d）”。金通煤矿生活污水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MBR工艺，处理规模不变，为240m <sup>3</sup> /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25年4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 境局东胜区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7日-28日、 2025年5月14日-15日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批准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5）3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44.8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44.82	比例	100%
验收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10、《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p> <p>1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5〕3 号，2025 年 1 月 23 日）；</p>				

	12、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3、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b>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矿井水 处理站 处理后 中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0426-2006）中 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 （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 值	pH	6~9
			总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石油类	5 mg/L
			总铁	6 mg/L
			总锰	4 mg/L
			总汞	0.05 mg/L
			总镉	0.1 mg/L
			总铬	1.5 mg/L
			六价铬	0.5 mg/L
			总铅	0.5 mg/L
			总砷	0.5 mg/L
			总锌	2.0 mg/L
			氟化物	10 mg/L
			总α放射性	1 Bq/L
	总β放射性	10 Bq/L		
	生活污 水处理 站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表	浊度	5（NTU）
			pH值	6.0~9.0
大肠菌群			3 个/L	
		BOD <sub>5</sub>	10 mg/L	
		pH	6.0~9.0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后中水	1 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浊度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溶解氧	2.0 mg/L	
		总氯	0.2 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氯化物	350 mg/L	
		硫酸盐	50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地理坐标 110°12'39.274"，39°46'46.657"，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3。

环保手续情况：

金通煤矿矿井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0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绿化，井下消防以及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神通煤矿井下涌水量为 200m<sup>3</sup>/d，矿井水经井下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存于井上 200m<sup>3</sup> 的蓄水池及 400m<sup>3</sup> 的静压水池，作为地面、井下及消防用水，不外排。

金通煤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240m<sup>3</sup>/d，处理流程为：进水—格栅—调节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以及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不外排。

2024 年 8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签订整合协议书，整合后运行管理归属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对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工程。2025 年 1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5〕3 号”文件对《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信息。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矿井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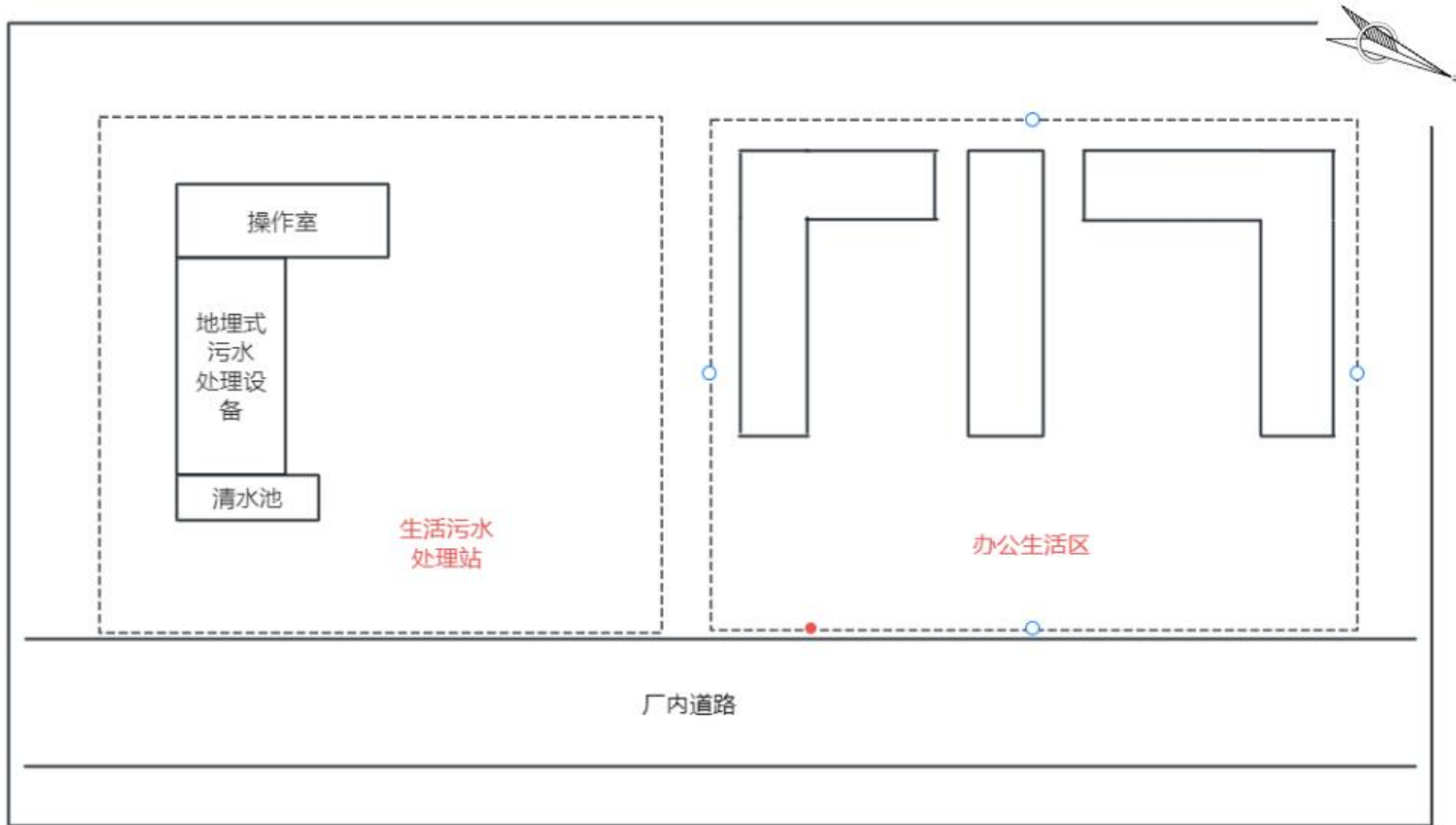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活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符合性
主体工程	金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原水池	原水池容积 300m <sup>3</sup> ，清水池容积 200m <sup>3</sup> ，均作为原水暂存使用，池底布设潜水搅拌机。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清水池			符合
		预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新建 2 台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单台最大处理规模 80m <sup>3</sup> /h，间歇运行，日处理规模 2400m <sup>3</sup> /d。车间内配备 2 台滤罐反洗泵及其他配套设备。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新建 2 台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单台处理规模 50m <sup>3</sup> /h，日处理规模 2400m <sup>3</sup> /d。车间内配备 2 台滤罐反洗泵及其他配套设备。	符合
		深度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设 2 套 RO 装置，处理规模 12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压滤车间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浓缩污泥压滤。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金通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地理式结构，容积 2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占地面积约 195m <sup>2</sup>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采用“A/O+M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4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储水池	容积 400m <sup>3</sup> ，用于储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神通煤矿	拆除车间内设备，污水处理车间停运。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矿井水处理站				
公用工程	供水	①饮用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②生活用水由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提供。③生产用水由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暖	依托工业场地原有 DZL1.4-95/70-AII 型锅炉及 DZL-10T-90/60AII 型锅炉。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依托矿井工业场地 10kV 变电所，供电电源来自矿东部 4km 处潮脑梁 35kV 变电站 10kV 不同母线段。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冬季用于矿区道路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矿井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系统出水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后部分回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		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理站污泥	化用泥。		
	矿井水处理系统煤泥	掺入末煤外售。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滤膜、废滤料	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防渗	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原水池、清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储水池池体底部及四周均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矿井水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各池体均采取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一体化设备外壳为 8mm 厚钢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符合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矿井水处理站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水泵	流量 Q=50m <sup>3</sup> /h, H=30m, 功率 N=11kW	3	台	/
2	反洗水泵	流量 Q=100m <sup>3</sup> /h, H=25m, 功率 N=15kW	2	台	/
3	多介质过滤器	设计出水能力 50m <sup>3</sup> /h, Ø3000×H4500mm	2	台	/
4	活性炭过滤器	设计出水能力 70m <sup>3</sup> /h, Ø3000×H4500mm	2	台	/
5	中间水箱	碳钢防腐, 外保温, 100m <sup>3</sup>	1	个	/
6	提升泵	流量 Q=50m <sup>3</sup> /h, H=80m, 功率 N=18.5kW	2	台	/
7	保安过滤器	处理水量: 70m <sup>3</sup> /h, 5um, 大通量折叠滤芯 3 支, 壳体: 304SS, 含滤芯堵头	2	台	/
8	一段反渗透装置	配套管路、仪表、阀门、控制、机架等	2	套	/
9	RO 膜组件	型号: BW30FR-400/34i, 膜组件数量:	96	支	/
10	压力容器	450PSI	16	支	/
11	高压泵	CR64-8-2, Q=50m <sup>3</sup> /h, H=165m, N=45kW	2	台	/
12	循环泵	Q=50m <sup>3</sup> /h, H=23m, N=5.5kW	2	台	/
13	浓水保安过滤器	Q=28m <sup>3</sup> /h, 5um, 大通量折叠滤芯 1 支: 304SS, 含滤芯堵头	2	台	/
14	二段反渗透装置	配套管路、仪表、阀门、控制、机架等	1	套	/
15	RO 膜组件	型号: BW30FR-400/34, 膜组件数量: 30 支/套	60	支	/
16	压力容器	450psi	10	支	/
17	高压泵	Q=30m <sup>3</sup> /h, H=330m, P=7.5+18.5kW	2	台	/
18	循环泵	Q=30m <sup>3</sup> /h, H=23m, N=4kW	2	台	/
19	化学清洗装置	配套管路、仪表、阀门、控制等	1	套	/
20	清洗水箱	5000L, PE	1	座	/
21	清洗水泵	流量 Q=78m <sup>3</sup> /h, H=37m, 功率 N=15kW	2	台	/
22	清洗过滤器	Q=78m <sup>3</sup> /h, 5um, 大通量折叠滤芯 3 支: 304SS, 含滤芯堵头	1	台	/
23	板式换热器	10m <sup>2</sup>	1	台	/
24	清水箱	100m <sup>3</sup> , 碳钢防腐, 带液位计、检修人孔等附属设施	1	个	/
25	浓水箱	30m <sup>3</sup> , 碳钢衬胶, 带液位计、检修人孔等附属设施	1	个	/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26	浓水泵	Q=5m <sup>3</sup> /h, 功率 N=1.5kW,过流部件为 316 材质	2	台	/
27	阻垢剂投加装置	储罐 1 座, 500L, PE; 搅拌机 1 台, 加药泵 2 台	1	套	/
28	还原剂投加装置	储罐 1 座, 500L, PE; 搅拌机 1 台, 加药泵 2 台	1	套	/
29	杀菌剂投加装置	储罐 1 座, 500L, PE; 搅拌机 1 台, 加药泵 2 台	1	套	/
30	管道混合器	DN125	2	台	/
31	药剂库、检修间、库房	集装箱 12.0×3.0×3.0m, 内设空调	1	个	/
32	在线监测房	集装箱 4.0×3.0×3.0m, 内设空调	1	个	/
<b>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b>					
1	机械格栅	栅隙 3mm, 有效水深 2.7m,宽度 700mm	1	台	/
2	螺旋输送机	N=1.1kW, 配套栅渣小车	1	台	/
3	调节池装置	尺寸 12.0×3.0×3.0m, 内设爬梯, 人孔等	1	台	/
4	提升泵	流量 Q=10m <sup>3</sup> /h, H=10m, 功率 N=0.75kW	2	台	/
5	地埋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 10m <sup>3</sup> /h, 设备尺寸: 12.0×3.0×3.0m, 内含管道、阀门、盖板、护栏等	1	台	/
6	罗茨风机	Q=5.18m <sup>3</sup> /min, H=0.04MPa, N=7.5kW	2	台	/
7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储罐 1 座, 500L; 搅拌机 1 台, 加药泵 2 台	1	套	/
8	产水泵	Q=10m <sup>3</sup> /h, H=8m, N=0.75KW	2	台	/
9	缺氧段潜水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池深 2.7m, 不锈钢材质	1	台	/
10	MBR 膜组件	单套处理水量 60m <sup>3</sup> /d, 每套膜组件有效膜面积 150m <sup>2</sup> , 外形尺寸: 2.0×0.65×1.75m	4	套	/
11	膜清洗装置	配套加药桶、加药泵	1	套	/
12	PAC 加药装置	储罐 1 座, 500L, PE; 搅拌机 1 台, 加药泵 2 台	1	套	/
13	隔油池	/	1	套	/
14	在线监测房	集装箱 4.0×3.0×3.0m, 内设空调	1	个	/
15	pH 在线分析仪	配套	2	台	/
16	硬度在线分析仪	配套	1	台	/
17	浊度仪	配套	2	台	/
18	TDS 监测仪	配套	2	台	/
19	总磷在线分析仪	配套	2	台	/
20	氨氮在线分析仪	配套	1	台	/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21	数采仪	配套	2	个	/
22	自动采样装置	配套	2	台	/
23	进水温度变送器	0~50°C	4	个	/
24	高压压力表	0-25bar;	12	个	/
25	低压压力表	0-10bar;	12	个	/
26	压力变送器	PMC51	24	台	/
27	压力开关	与系统配套	6	台	/
28	液位开关	/	10	台	备注
29	磁翻板	/	4	台	1用 1备
30	电气控制设备	电源柜、控制柜	1	套	/
31	加药装置搅拌减速机	系统原装	2	台	/

### 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图 2-4 环境保护目标图

##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投加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1	非氧化杀菌剂	158	RO进水主管	5
2	阻垢剂	15	反渗透进水泵	0.5
3	还原剂	648	增压泵出口	10
4	氢氧化钠	45	反渗透出口	0.5
5	柠檬酸	17	反渗透进口	0.5
6	草酸	17	反渗透进口	0.5
7	次氯酸钠	256	产水管	0.5
8	除臭剂	0.24	生活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0.6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部为原有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

## 2.6 公用工程

### (1) 供电：

依托矿井工业场地 10kV 变电所，供电电源来自矿东部 4km 处潮脑梁 35kV 变电站 10kV 不同母线段。

### (2) 供热：

依托工业场地原有 DZL1.4-95/70-AII 型锅炉及 DZL-10T-90/60AII 型锅炉。

### (3) 供水：

①饮用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②生活用水由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提供③生产用水由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提供。

## 2.7 工艺流程

### (1) 矿井水处理站

矿井水处理工艺主要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 (SS)、降低水中含盐量为目的，矿井水处理分为预处理和深度处理 2 个环节。

#### 1) 预处理

神通煤矿矿井涌水通过管道与金通煤矿矿井涌水汇至原水池与清水池，原水

池及清水池底部设搅拌机。矿井水经多介质原水提升泵提升至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经过滤器过滤，接着排至室内水箱。

矿井水出水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过滤器反洗排水进入污泥池（原储泥池）中，经泵抽至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产出污泥，污泥中主要成分为煤泥，掺入末煤外售。污泥池上清液及压滤液返回原水池。

原水箱罐的矿井水加入阻垢剂、还原剂，使原水中的  $\text{Ca}^{2+}$ 、 $\text{Mg}^{2+}$  形成沉淀。剩余部分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不外排。

## 2) 深度处理

少部分矿井出水经过保安过滤器后通过 RO 高压泵打入反渗透单元。反渗透主机采用自动控制运行反渗透系统的性能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RO 系统脱盐率 $\geq 98\%$ （一年内）；

RO 系统脱盐率 $\geq 95\%$ （三年内）；

RO 系统水的回收率 $\geq 70\%$ （运行五年内）。

RO 装置清洗设置分段清洗，可单独清洗一段或二段，冲洗水返回过滤器过滤处置。

RO 装置产生浓水，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脱盐水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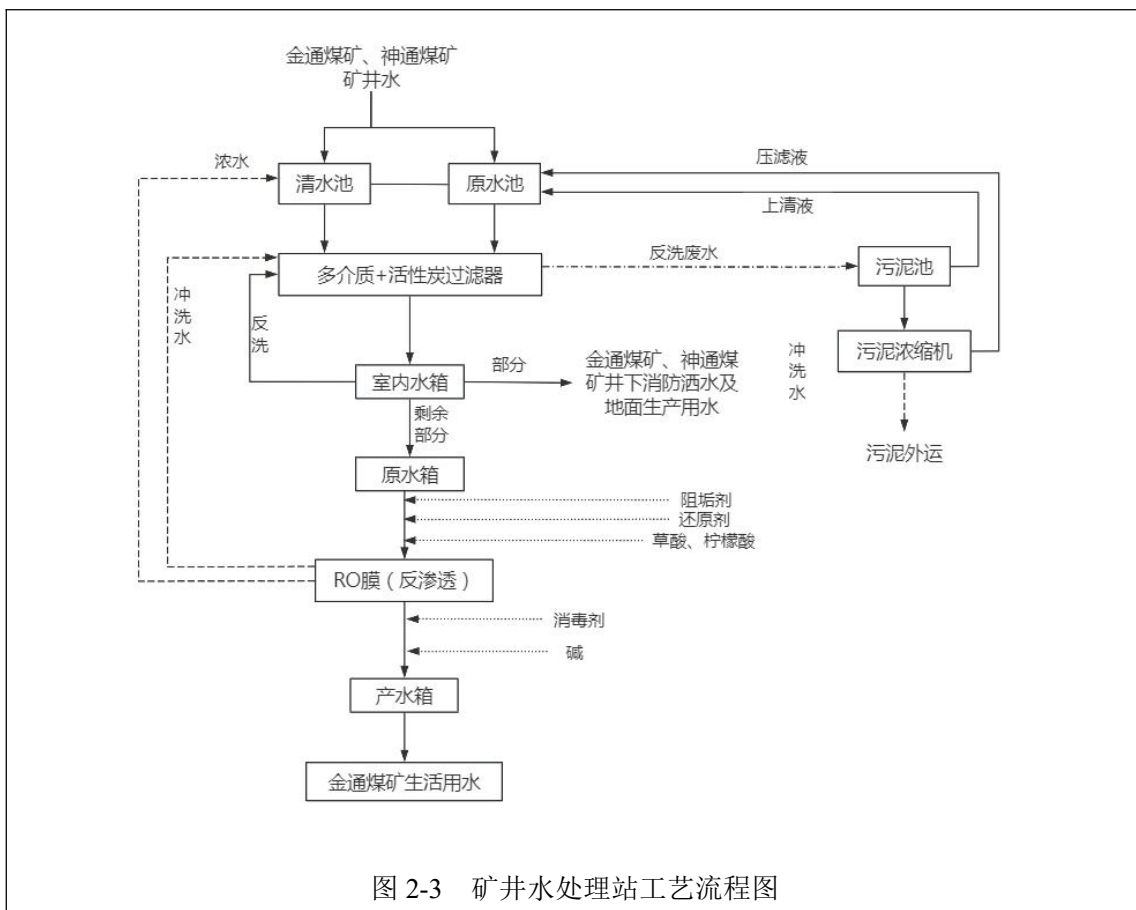


图 2-3 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 生活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来自矿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洗浴废水，污水统一收集于化粪池，经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首先通过机械格栅拦截原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物等固体，随后污水进入调节池内充分混合，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能够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提高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出水经调节池提升泵提升进入一体化处理设备，依次经过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

缺氧池位于工艺系统前端，充分利用高效生物填料作为微生物载体，依靠生化作用将污水中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降解性有机物，以利于后续好氧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反硝化菌利用膜池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物碳源进行反硝化作用，降低总氮含量。

缺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通过曝气为微生物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同时，通过硝化菌的作用，降解污

水中的氨氮，使氨氮得以去除，而且不需要硝化液回流。好氧池内可以通过投加除磷剂，强化除磷效果。

污水经 A/O 生化处理后自流进入 MBR 池，在膜池内实现固液分离，MBR 膜丝的高过滤精度，保证高质量的出水水质；同时膜截留了活性污泥，回流到前端缺氧池，使生化反应进行得更彻底，达到强化生化效果的目的。

MBR 膜过滤出水进入消毒池，利用原有次氯酸钠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清水排入清水池暂存，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少量剩余污泥排入化粪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来水的可生化性，增强生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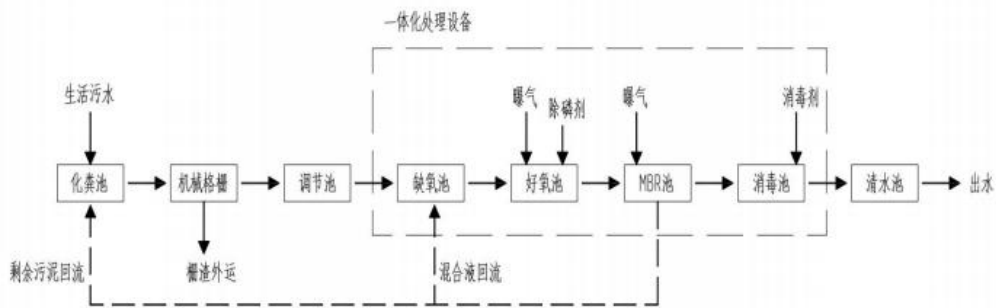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一致。

## 2.8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44.8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2-4。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类型	污染工序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喷洒除臭剂	喷洒除臭剂	0.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冬季用于矿区道路降尘，不外排。	222.84
	矿井涌水	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RO反渗透膜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RO反渗透膜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206.98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污泥池上清液	污泥池上清液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原水池、清水池，返回系统处理，不外排。	污泥池上清液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原水池、清水池，返回系统处理，不外排。	
	反渗透浓水	反渗透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反渗透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噪声	生产活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防渗	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原水池、清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储水池池体底部及四周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矿井水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各池体均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一体化设备外壳为 8mm 厚钢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14.2
合计				444.82

## 2.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9.1 废水治理设施

本工程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矿井涌水、污泥池上清液、反渗透浓水。

(1) 生活污水：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2\text{m}^3/\text{d}$ ，经生活污水处理站“A/O+MBR”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表 1 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冬季用于矿区道路降尘，不外排。

(2) 矿井涌水：现金通煤矿、神通煤矿矿井涌水量  $1776\text{m}^3/\text{d}$ ，经矿井水处理站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出水量  $1736\text{m}^3/\text{d}$ ，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 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后  $1636\text{m}^3$  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剩余  $100\text{m}^3$  经深度处理系统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3) 污泥池上清液产生量约  $28\text{m}^3/\text{d}$ ，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原水池、清水池，返回系统处理，不外排。

(4) 反渗透浓水产生量约  $26\text{m}^3/\text{d}$ ，返回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 2.9.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并喷洒除臭剂。

### 2.9.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2.9.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矿井水处理系统煤泥、废滤膜、废滤料。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化用泥；实际运营过程中，矿井水预处理过程中污泥掺入末煤外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滤膜、废滤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

### **2.10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便函〔2019〕205号）文件，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

#### 1、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金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于 2010 年建成投用。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200m<sup>3</sup>/d，采用“预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240m<sup>3</sup>/d，采用 AO 处理工艺。神通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6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絮凝+澄清+过滤+消毒”，矿井水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和洒水降尘。

本项目对金通煤矿现有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工程完成后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源包括金通煤矿、神通煤矿两个煤矿的矿井水，处理规模为 24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生活污水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A/O+MBR 工艺，处理规模 240m<sup>3</sup>/d。

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本项目满足第三项“煤炭”、4.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同时满足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

根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矿界内矿井水处理和生活水处理项目范围是否占压生态保护红线的复函》，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占压东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矿界内矿井水处理和生

活水处理项目文物调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

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依据现场勘探，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

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选址可行。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本项

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污染物浓度符合《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与评价。

##### （3）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宏鑫煤炭 2022 年地下水监测数据，除硫酸盐与溶

解性总固体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

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土壤监测数据引用宏鑫煤炭 2022 年土壤监测数据，土壤监测结果各监

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标准值要求，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喷洒除臭剂后生活污水处理

站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量较小，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矿井水处理系统反洗用水 40m<sup>3</sup>/d，来源于矿井水处理站处理水，反洗排水进入污泥池。

矿井水预处理系统出水量 1736m<sup>3</sup>/d，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其中 1636m<sup>3</sup>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剩余 100m<sup>3</sup>进入反渗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不外排。

深度处理系统浓水产生量 26m<sup>3</sup>/d，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污泥池上清液产生量约 28m<sup>3</sup>/d，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站出水量为 59.2m<sup>3</sup>/d，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预测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站污泥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化用泥；矿井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掺入末煤外售；废滤膜、废滤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

本项目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建立完善的回收机制，不同的废物均有固定的回收渠道，分类收集、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经分析，项目运营期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万利矿区及其周边煤矿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0220007，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5〕3号，2025年1月23日）。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963.7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金通煤矿现有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处理规模由 1200m<sup>3</sup>/d 提高至 24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40m<sup>3</sup>/d，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A/O+MBR。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污泥池上清液及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 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 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免夜间施工, 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免夜间施工, 控制车辆时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拆除的旧设备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金通煤矿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出水水质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 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	验收检测期间, 生产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 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污泥池上清液及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污泥池上清液及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冬季用于矿区道路降尘，不外排。	
7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化用泥，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矿井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掺入末煤外售，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废滤膜、废滤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	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矿井水预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车间、压滤车间地面及各池体均采取20cm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20cm抗渗混凝土防渗，池体内壁涂刷防腐防渗涂层，一体化设备外壳为8mm厚钢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5045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 4、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具有质量体系，明确了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实际进出水量为 1776m<sup>3</sup>/d、1736m<sup>3</sup>/d；矿井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实际进出水量为 100m<sup>3</sup>/d、74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站实际进出水量为 59.2m<sup>3</sup>/d、59.0m<sup>3</sup>/d。监测点位的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使用前及时进行了校准，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全部经过技术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落实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水进行检测。

####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矿井水处理站 预处理设施 进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铁、总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浊度、大肠菌群（个/L）、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矿井水处理站 预处理设施 出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 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

			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			/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PH、色度、BOD <sub>5</sub> 、NH <sub>3</sub>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嗅、浊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菌、氯化物、硫酸盐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4-2。

表4-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考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4-3。

表4-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共4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4-4。

表4-4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氨	0.02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硫化氢	0.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无量纲)	—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倍)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82-2021
	浊度(NTU)	0.3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0.006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溶解氧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总氯	0.02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砷	0.3u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汞	0.04u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铅	0.05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镉	0.01mg/L	
铬	0.03mg/L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铁	0.03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0.01mg/L	
六价铬	0.004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粪大肠菌群 (MPN/L)	1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1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总α放射性	—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总β放射性	—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 4.3 验收监测结果

#### (1)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4-5、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5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2025 年 5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6	7.7	7.7	7.5
	浊度 (NTU)	2.2	1.8	1.2	2.1
	悬浮物	14	12	13	11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4	56	52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6.4	15.9	16.2	16.2
	氟化物	0.134	0.134	0.134	0.137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34
2025年5月15日	pH (无量纲)	7.3	7.1	7.2	7.7
	浊度 (NTU)	2.4	2.0	2.3	2.0
	悬浮物	15	12	15	1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4	56	59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5.9	15.7	15.8	16.1
	氟化物	0.087	0.083	0.082	0.081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铁	0.03L	0.03L	0.03L	0.07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06L	0.06L	0.12	0.1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46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表 4-6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限值
2025 年 5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7	7.8	8.0	7.6	6-9
	浊度 (NTU)	2.0	1.2	1.6	1.1	5
	悬浮物	10	9	13	15	5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	22	21	22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1	6.4	6.4	6.3	10
	氟化物	0.132	0.130	0.129	0.130	10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5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5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5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1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6
	锰	0.02	0.02	0.01	0.01	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5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1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68	10	
2025 年 5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1	7.2	7.1	8.2	6-9
	浊度 (NTU)	1.5	1.8	1.3	1.8	5
	悬浮物	14	13	14	10	5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6	17	16	16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5.2	5.1	5.1	5.2	10
	氟化物	0.041	0.041	0.042	0.042	10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5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5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5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1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铁	0.08	0.05	0.09	0.05	6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0.06L	0.06L	0.14	0.18	5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总α放射性 (Bq/L)	$<4.3 \times 10^{-2}$	0.027	0.031	0.030	1
总β放射性 (Bq/L)	$<1.5 \times 10^{-2}$	$<1.5 \times 10^{-2}$	$<1.5 \times 10^{-2}$	0.057	10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2)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见表4-7、出口监测结果见表4-8。

表4-7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组	第2组	第3组	第4组
2025年5月14日	pH (无量纲)	7.7	7.7	8.1	7.9
	色度 (度)	5	5	5	5
	嗅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浊度 (NTU)	51	27	25	24
	溶解性总固体	763	738	717	694
	溶解氧	0.98	0.77	1.08	1.23
	总氯	5.85	5.89	5.89	5.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8	107	108	111
	氨氮	52.7	52.4	52.1	52.4
	铁	0.19	0.15	0.15	0.16
	锰	0.01L	0.01	0.01L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0	0.296	0.271	0.274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氯化物	105	105	105	105
	硫酸盐	246	247	248	248
2025年5月15日	pH (无量纲)	8.3	7.1	7.4	7.9
	色度 (度)	5	5	5	5
	嗅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浊度 (NTU)	44	22	26	20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溶解性总固体	724	675	701	653
溶解氧	4.06	4.17	3.58	3.52
总氯	5.75	5.67	5.73	5.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5.3	24.4	24.9	24.4
氨氮	49.2	49.0	48.9	49.1
铁	0.15	0.18	0.18	0.17
锰	0.02	0.01L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7	0.260	0.213	0.227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氯化物	116	116	117	117
硫酸盐	391	391	392	393

表 4-8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限值
2025 年 5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8	7.8	7.9	7.7	6.0-9.0
	色度 (度)	5	5	5	5	30
	嗅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2.2	1.8	0.9	1.2	10
	溶解性总固体	475	524	561	693	1000
	溶解氧	2.65	2.79	2.92	2.99	≥2.0
	总氯	1.02	0.92	1.12	1.06	0.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5.4	5.5	5.3	5.4	10
	氨氮	0.368	0.341	0.355	0.335	8
	铁	0.06	0.03	0.07	0.08	-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氯化物	94.4	94.5	94.4	94.6	350
硫酸盐	163	164	163	164	500	
2025 年 5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8.3	7.3	7.5	7.4	6.0-9.0
	色度 (度)	5	5	5	5	30
	嗅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2.6	2.0	1.9	2.3	10
	溶解性总固体	507	624	641	403	1000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溶解氧	3.62	3.11	4.19	3.56	≥2.0
总氯	1.06	1.10	1.17	1.04	0.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5.8	5.3	5.6	6.0	10
氨氮	0.294	0.304	0.281	0.324	8
铁	0.07	0.07	0.06	0.09	-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氯化物	90.8	91.3	92.3	92.1	350
硫酸盐	159	153	155	156	500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20 ）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4-9 厂界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2025年 4月 27日	11:40-11:44	ND	11:40-11:44	0.080	11:40-11:44	0.372	11:40-11:44	0.090	1.5
	13:40-13:44	0.038	13:40-13:44	0.110	13:40-13:44	0.154	13:40-13:44	0.055	
	15:40-15:44	0.060	15:40-15:44	0.066	15:40-15:44	0.186	15:40-15:44	0.071	
2025年 4月 28日	10:10-10:14	ND	10:10-10:14	0.077	10:10-10:14	0.203	10:10-10:14	0.055	
	12:10-12:14	0.066	12:10-12:14	0.126	12:10-12:14	0.274	12:10-12:14	0.066	
	14:10-14:14	0.055	14:10-14:14	0.082	14:10-14:14	0.142	14:10-14:14	0.115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值为 0.37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1.5mg/m<sup>3</sup>）要求。

表 4-10 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2025年 4月 27日	11:45-12:45	ND	11:45-12:45	0.001	11:45-12:45	0.001	11:45-12:45	ND	0.06
	13:45-14:45	ND	13:45-14:45	ND	13:45-14:45	0.002	13:45-14:45	ND	
	15:45-16:45	ND	15:45-16:45	ND	15:45-16:45	0.002	15:45-16:45	ND	
2025年 4月 28日	10:15-11:15	ND	10:15-11:15	ND	10:15-11:15	0.001	10:15-11:15	ND	
	12:15-13:15	ND	12:15-13:15	ND	12:15-13:15	0.001	12:15-13:15	ND	
	14:15-15:15	ND	14:15-15:15	0.001	14:15-15:15	0.002	14:15-15:15	ND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0.06mg/m<sup>3</sup>）要求。

表 4-11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2025年 4月 27日	11:40-11:43	<10	11:52-11:55	12	12:05-12:08	14	12:17-12:20	11	20
	13:40-13:43	<10	13:52-13:55	10	14:05-14:08	12	14:17-14:20	12	
	15:40-15:43	<10	15:52-15:55	11	16:05-16:08	13	16:17-16:20	11	
2025年 4月 28日	10:10-10:13	<10	10:21-10:24	11	10:34-10:37	13	10:47-10:50	11	
	12:10-12:13	<10	12:21-12:24	11	12:34-12:37	12	12:47-12:50	12	
	14:10-14:13	<10	14:21-14:24	12	14:34-14:37	14	14:47-14:50	1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厂界东	56.0	44.8
	厂界南	51.2	43.2
	厂界西	54.3	44.7
	厂界北	52.6	44.8
2025 年 4 月 28 日	厂界东	52.4	45.2
	厂界南	55.3	44.2
	厂界西	54.8	43.8
	厂界北	53.8	42.9
标准限值		60	50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dB(A)—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dB(A)—45.2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配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

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置了环保设施。

####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厂区周边无住户，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5.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5.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372\text{mg}/\text{m}^3$ 、 $0.0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5.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text{dB}(\text{A})$ — $5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text{dB}(\text{A})$ — $45.2\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废**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做绿化用泥，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矿井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掺入末煤外售，验收监测期间未处置；废滤膜、废滤料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6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岗位环保责任，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车间



矿井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车间



矿井水处理站原水池



矿井水处理站地面防渗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站储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站好氧池密闭加盖



基础减震设施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50602-04-01-50837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0°12'39.274" 39°46'46.657"				
	设计生产能力	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400m <sup>3</sup> /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24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44.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4.8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29.82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7936087959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中水				1795.2	1795.2	0			0				
	氨				0.0035	0	0.0035			0.0035				
	硫化氢				0.0002	0	0.0002			0.0002				
	固体废物	污泥				13	0	13			13			
		废滤膜				2	2	0			0			
废滤料					5	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吨/年。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内蒙古自治区	地市 (3)	鄂尔多斯市	区县 (4)	东胜区
注册地址 (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行业类别 (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0°12'41.26"	中心纬度 (9)	39°46'57.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50602793608795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1506027936087959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罗兵	联系方式	159474718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采-井工综采、井工机采		原煤生产	150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甲醇	2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洒除臭剂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油脂、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鄂环东审字（2025）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963.7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金通煤矿现有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处理规模由 1200m<sup>3</sup>/d 提高至 24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40m<sup>3</sup>/d，拆除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新建一套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A/O+MBR。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和表2中新（扩、改）建生产线排放限值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部分用于金通煤矿及神通煤矿两矿井下消防、生产用水及地面生产系统洒水抑尘，不外排；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金通煤矿生活用水；污泥池上清液及浓水返回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规定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7936087959
法定代表人	吴建勋	联系电话	15034899831
联系人	罗兵	联系电话	1594747183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神山村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4'20"；北纬 39°47'06"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30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5045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区污泥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生活污水区污泥处置项目

甲 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甲 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处置管理，使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所产生的脱水污泥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争取对污泥处置提供各种形式的补贴或支持费用，乙方予以支持和配合。

1.3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开展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的处置，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污泥的生产、运输管理工作；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的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4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系现有合同。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3 “本项目”是指本合同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2.4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签订当日。

2.5 “污泥处置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乙方处置的污泥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污泥运输补贴”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乙方处置的污泥量、运输距离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员。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资料。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受托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进行处置，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3.2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4.6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7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8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四、委托形式

在受托期内,乙方享有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的独家处置权,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置或开展处置,乙方经化验分析,明确表示无法处置的重金属超标污泥除外。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五、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5.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以乙方污泥处置量和运输距离,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运输补贴。

5.2 合同单价:按每吨污泥 1000 元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按 2 元/吨·公里的运输单价向乙方提供污泥运输补贴。

#### 5.3 污泥处置费及运输补贴计算方式

污泥处置费=当月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合同单价

污泥运输补贴=当月污泥处置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

#### 5.4 支付方式:

5.4.1 乙方在完成月份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

5.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4.3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 5.5 污泥处置费及污泥运输补贴实施办法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暂时未能争取到政府的污泥处置补贴或其它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则甲方先按上述 5.2 款污泥运输补贴的确定原

则向乙方提供污泥运输补贴。当甲方获得政府对污泥处置的补贴或其它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后则按上述 5.2 款污泥处置费的确定原则核定单价，按时支付给乙方。

#### 六、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进行处置，并根据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污泥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要求。

#### 七、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7.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7.2 处置前泥质要求：送到污泥处置场的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 80%，且重金属应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标准。

7.3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区的污泥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资源化的达到《GBT 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7.4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7.5 受托期间，乙方若有弃置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9.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9.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中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3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

b、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

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4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或运输补贴的义务且超过 2 个月；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十一、委托处置期限

委托污泥处置实验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1 年。

####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无效时，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4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神山村金通矿业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怀印	联系人：赵海燕
电话：15374653777	电话：13384805555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6 整合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ZM-JTKY-QT(2024)-013 号

乙方合同编号：ZM-STGS-QT(2024)-005 号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书

甲 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吸收合并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勋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乙方：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勋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甲、乙双方及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并总体方案

1. 甲、乙双方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

2. 合并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1)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3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3. 合并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1) 合并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2)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4. 甲、乙双方合并日期为合并手续完成之日起，即甲方完成注册资本、股东股份的变更之日起。

## 二、合并后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乙方于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甲方承担。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告知义务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通知。

## 三、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员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员工。

## 四、合并对价支付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不需支付对价。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甲方。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合同等。

2.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工商部门办理增资、变更股东等事宜，乙方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一方或双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上级公司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5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赵远

---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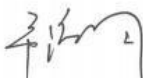
受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29日对“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印升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17页	报告份数：共6份
采样计划：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92件
采（送）样人员：李印升、邬帅、王孜蔚、邬磊、李杨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氨、硫化氢、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臭气浓度	
检测人员：李印升、邬帅、王孜蔚、邬磊、李杨、石二荣、张敏、李璇、海热、崔海峰、白凤琴、赵远、任娟、安思禹、刘佳乐	
检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金通煤矿工业	
委托方联系电话：159 4747 1839	委托方联系人：罗兵

编写人：高宏 签字： 日期：2025.4.30

审核人：余雅婧 签字： 日期：2025.4.30

批准人：辛治国 签字： 日期：2025.4.3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0.025 mg/m <sup>3</sup>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1)-2015	校准 /2024.8.1-2025.7.3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sup>3</sup>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1)-2015	校准 /2024.8.1-2025.7.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3)-2019	检定 /2025.3.5-2026.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

第 4 页 共 17 页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 3. 检测结果

表 3-1 氨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测定项目: 氨 (NH <sub>3</sub> )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BLJ-YSQ-2025-005-FQ-01-001~003		BLJ-YSQ-2025-005-FQ-02-001~003		BLJ-YSQ-2025-005-FQ-03-001~003		BLJ-YSQ-2025-005-FQ-04-001~00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1:40-11:44	ND	11:40-11:44	0.080	11:40-11:44	0.372	11:40-11:44	0.090
13:40-13:44	0.038	13:40-13:44	0.110	13:40-13:44	0.154	13:40-13:44	0.055
15:40-15:44	0.060	15:40-15:44	0.066	15:40-15:44	0.186	15:40-15:44	0.071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mg/m <sup>3</sup>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氨检出限 0.025 (mg/m <sup>3</sup> )							

表 3-2 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项目: 硫化氢 (H <sub>2</sub> S)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BLJ-YSQ-2025-005-FQ-01-004~006		BLJ-YSQ-2025-005-FQ-02-004~006		BLJ-YSQ-2025-005-FQ-03-004~006		BLJ-YSQ-2025-005-FQ-04-004~006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1:45-12:45	ND	11:45-12:45	0.001	11:45-12:45	0.001	11:45-12:45	ND
13:45-14:45	ND	13:45-14:45	ND	13:45-14:45	0.002	13:45-14:45	ND
15:45-16:45	ND	15:45-16:45	ND	15:45-16:45	0.002	15:45-16:45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0.06 (mg/m <sup>3</sup>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表 3-3 臭气浓度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项目: 臭气浓度小时均值 (无量纲)							
BLJ-YSQ-2025-005-FQ-01-007~009		BLJ-YSQ-2025-005-FQ-02-007~009		BLJ-YSQ-2025-005-FQ-03-007~009		BLJ-YSQ-2025-005-FQ-04-007~009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1:40-11:43	<10	11:52-11:55	12	12:05-12:08	14	12:17-12:20	11
13:40-13:43	<10	13:52-13:55	10	14:05-14:08	12	14:17-14:20	12
15:40-15:43	<10	15:52-15:55	11	16:05-16:08	13	16:17-16:20	11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限值 20 (无量纲)							

表 3-4 氨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测定项目: 氨 (NH <sub>3</sub> )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BLJ-YSQ-2025-005-FQ-01-010~012		BLJ-YSQ-2025-005-FQ-02-010~012		BLJ-YSQ-2025-005-FQ-03-010~012		BLJ-YSQ-2025-005-FQ-04-010~012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0:10-10:14	ND	10:10-10:14	0.077	10:10-10:14	0.203	10:10-10:14	0.055
12:10-12:14	0.066	12:10-12:14	0.126	12:10-12:14	0.274	12:10-12:14	0.066
14:10-14:14	0.055	14:10-14:14	0.082	14:10-14:14	0.142	14:10-14:14	0.11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mg/m <sup>3</sup>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氨检出限 0.025 (mg/m <sup>3</sup> )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表 3-5 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项目: 硫化氢 (H <sub>2</sub> S)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BLJ-YSQ-2025-005-FQ-01-013~015		BLJ-YSQ-2025-005-FQ-02-013~015		BLJ-YSQ-2025-005-FQ-03-013~015		BLJ-YSQ-2025-005-FQ-04-013~015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0:15-11:15	ND	10:15-11:15	ND	10:15-11:15	0.001	10:15-11:15	ND
12:15-13:15	ND	12:15-13:15	ND	12:15-13:15	0.001	12:15-13:15	ND
14:15-15:15	ND	14:15-15:15	0.001	14:15-15:15	0.002	14:15-15:15	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0.06 (mg/m <sup>3</sup> )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 0.001 (mg/m <sup>3</sup> )							

表 3-6 臭气浓度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测定项目: 臭气浓度小时均值 (无量纲)							
BLJ-YSQ-2025-005-FQ-01-016~018		BLJ-YSQ-2025-005-FQ-02-016~018		BLJ-YSQ-2025-005-FQ-03-016~018		BLJ-YSQ-2025-005-FQ-04-016~018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0:10-10:13	<10	10:21-10:24	11	10:34-10:37	13	10:47-10:50	11
12:10-12:13	<10	12:21-12:24	11	12:34-12:37	12	12:47-12:50	12
14:10-14:13	<10	14:21-14:24	12	14:34-14:37	14	14:47-14:50	1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限值 20 (无量纲)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0 5-ZS-01-001-002	56.0	44.8	
BLJ-YSQ-2025-00 5-ZS-02-001-002	51.2	43.2	
BLJ-YSQ-2025-00 5-ZS-03-001-002	54.3	44.7	
BLJ-YSQ-2025-00 5-ZS-04-001-002	52.6	44.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05-ZS-01-003~004	52.4	45.2	
BLJ-YSQ-2025-005-ZS-02-003~004	55.3	44.2	
BLJ-YSQ-2025-005-ZS-03-003~004	54.8	43.8	
BLJ-YSQ-2025-005-ZS-04-003~004	53.8	42.9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5

4. 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5 年 4 月 27-2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5-4-27	11:40	859.6	9.4	2.5	西北
	13:40	859.1	12.1	2.4	西北
	15:40	858.8	15.2	2.4	西北
	22:01	860.2	9.5	2.3	西北
2025-4-28	10:10	855.8	17.3	1.3	北
	12:10	855.6	17.5	1.5	北
	14:10	855.4	18.1	1.2	北
	22:01	858.3	16.2	1.8	北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5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氨	2025/4/27/17:25	2025/4/29/8:30-2025/4/29/10:32
	2025/4/28/16:30	
硫化氢	2025/4/27/17:25	2025/4/27/17:45-2025/4/27/18:30
	2025/4/28/16:30	2025/4/28/16:42-2025/4/28/17:35
臭气浓度	2025/4/27/17:25	2025/4/28/8:00-2025/4/28/13:00
	2025/4/28/16:30	2025/4/29/8:00-2025/4/29/13: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2025/4/27/14:01-2025/4/27/22:51
		2025/4/28/14:18-2025/4/28/22:5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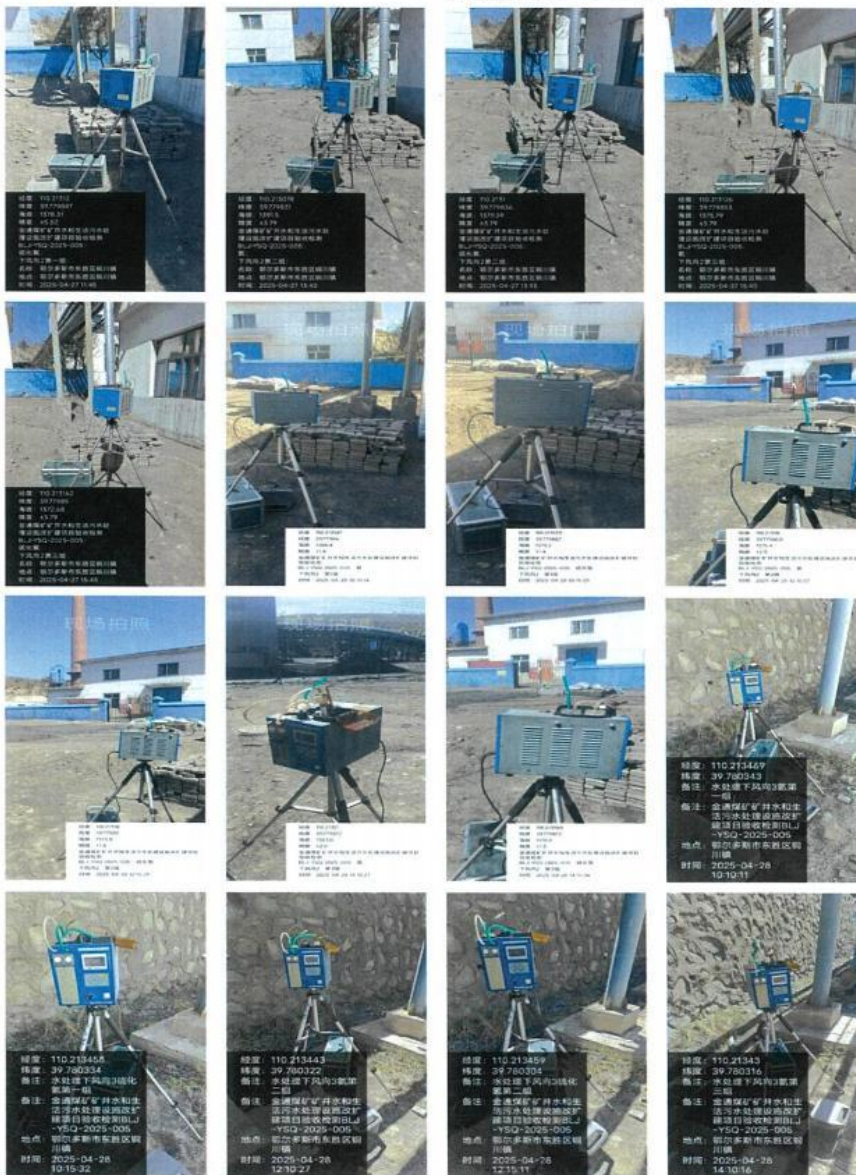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5



备注: 本次检测中的废气及噪声都在执行的标准限值之内。

\*\*\* 结束 \*\*\*





(资质认定)



BLJ-04-01  
220512050124  
有效期2028年04月21日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  
楼北商铺 105.106.107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辛治国

---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21 日对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9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样品数量: 共 306 件
采样计划: (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 李印升、陈鹏飞、张乐、刘磊
检测样品的特性、描述及状态: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水口: 无色无味、少量悬浮物、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无色无味、微量悬浮物、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无色轻微异味、少量悬浮物、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灰色臭味、大量悬浮物、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检测内容: 废水: pH、浊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砷、汞、镉、铬、铅、铁、锰、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共计 18 项;	
污水: pH、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铁、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肠埃希氏菌、氯化物、硫酸盐, 共 15 项。	
检测人员: 李印升、张乐、阿如那、董亚君、蒙容、刘佳乐、耿佳慧、刘欢、郭艳芳、刘晓宇、王璐。	
委托方及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9 4747 1839	委托方联系人: 罗兵

编写人: 杜乐 签字:  日期: 2025.5.22

审核人: 余雅婧 签字:  日期: 2025.5.22

批准人: 辛治国 签字:  日期: 2025.5.22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污水、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pH 计 /BLZ-SB-142(5)-2023/校准 /2024.7.19-2025.7.18
色度 (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1903-89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校准/2024.11.5-2025.11.4
浊度(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WZS-186 型浊度计/ BLZ-SB-51(2)-2024/校准 /2024.11.5-2025.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1) -2015 检定 /2024.8.21-2025.8.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校准/2024.7.8-2025.7.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1) -2020/校准 /2023.7.14-2026.7.13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校准 /2024.11.5-2025.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2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BLZ-SB-94-2018/校准 /2024.7.8-2025.7.7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LZ-SB-53-2015/校准 /2024.11.6-2025.1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校准 /2024.7.8-2025.7.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2) -2015/功能性 核查/2025.1.6-2026.1.5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 有效期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 (2) -2023/检定 /2024.7.8-2026.7.7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1) -2015/检定 /2024.8.21-2025.8.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校准 /2024.7.8-2025.7.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	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BLZ-SB-53-2015/ 校准/2024.11.6-2025.11.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0.02mg/L	微量滴定管/ BLZ-SB-139 (1) -2020/校准 /2023.7.14-2026.7.13
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检定 /2024.7.8-2025.7.7 ML-2.4-4 型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检定 /2024.7.8-2025.7.7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恒温水浴锅/BLZ-SB-28 (2) -2015/校准/2024.7.8-2025.7.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BLZ-SB-64 (2) -2022/检定 /2023.8.21-2025.8.20 ML-2.4-4 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1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 有效期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WFX-2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检定/2023.8.21-2025.8.2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5) -2023/检定 /2024.7.8-2025.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BG-180A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BLZ-SB-63 (2) -2024/校准 /2024.10.17-2025.1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校准 /2024.7.8-2025.7.7 GGC-1000 多功能翻转萃取器 /BLZ-SB-40-2015/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202/HN/DHG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BLZ-SB-84-2016/ 校准/2024.7.8-2025.7.7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 /BLZ-SB-151-2021 /功能性核查/2025.1.3-2026.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校准/2024.7.8-2025.7.7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 /BLZ-SB-151-2021/ 功能性核查/2025.1.3-2026.1.2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	FY1104-0Z(四通道)低本底α、β 测量仪/ BLZ-SB-104 (2) -2024/校准 /2024.2.22-2026.2.21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3.检测结果**

表 3、表 4 分别为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 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4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4 (01-001、01-002) 13:50 (01-003、01-004) 18:09			测定时间: 2025.5.14-20	
采样点位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 (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5-0 03-FS-01-001	BLJ-YSS-2025-00 3-FS-01-002	BLJ-YSS-2025-0 03-FS-01-003	BLJ-YSS-2025-0 03-FS-01-004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6	7.7	7.7	7.5	
浊度 (NTU)	2.2	1.8	1.2	2.1	1.8
悬浮物	14	12	13	1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4	56	52	53	5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16.4	15.9	16.2	16.2	16.2
氟化物	0.134	0.134	0.134	0.137	0.135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34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4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4 (02-001、02-001P、02-002) 13:50 (02-003、02-004) 18:09				测定时间: 2025.5.14-20		
采样点位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5-003-FS-02-001	BLJ-YSS-2025-003-FS-02-002	BLJ-YSS-2025-003-FS-02-003	BLJ-YSS-2025-003-FS-02-004	平均值	标准值 1	标准值 2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7	7.8	8.0	7.6		6.0-9.0	6.0-9.0	达标
浊度 (NTU)	2.0	1.2	1.6	1.1	1.5	-	≤5	达标
悬浮物	10	9	13	15		≤5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	22	21	22	22	≤5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1	6.4	6.4	6.3	6.3	-	≤10	达标
氟化物	0.132	0.130	0.129	0.130	0.130	≤10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5	-	达标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	达标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	达标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	达标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6	-	达标
锰	0.02	0.02	0.01	0.01	0.02	≤4	-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1	-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68		≤10	-	达标

标准 1 执行《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 2 执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 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备注: “L” 代表未检出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3-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5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5 (01-005、01-006) 12:43 (01-007、01-008) 18:00			测定时间: 2025.5.15-21	
采样点位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5-0 03-FS-01-005	BLJ-YSS-2025-00 3-FS-01-006	BLJ-YSS-2025-0 03-FS-01-007	BLJ-YSS-2025-0 03-FS-01-008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	7.1	7.2	7.7	
浊度 (NTU)	2.4	2.0	2.3	2.0	2.2
悬浮物	15	12	15	1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4	56	59	58	57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15.9	15.7	15.8	16.1	15.9
氟化物	0.087	0.083	0.082	0.081	0.083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铁	0.03L	0.03L	0.03L	0.07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06L	0.06L	0.12	0.10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13	0.030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46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3-4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5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5 (02-005、02-005P、02-006) 12:43 (02-007、02-008) 18:00				测定时间: 2025.5.15-21		
采样点位		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 025-003-F S-02-005	BLJ-YSS-2 025-003-FS -02-006	BLJ-YSS-2 025-003-F S-02-007	BLJ-YSS-2 025-003-F S-02-008	平均值	标准值 1	标准 值 2	是否 超标
pH (无量纲)	7.1	7.2	7.1	8.2		6.0-9.0	6.0-9.0	达标
浊度 (NTU)	1.5	1.8	1.3	1.8	1.6	-	≤5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4	10		≤5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6	17	16	16	16	≤5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5.2	5.1	5.1	5.2	5.2	-	≤10	达标
氟化物	0.041	0.041	0.042	0.042	0.042	≤10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5	-	达标
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	达标
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	达标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	达标
铁	0.08	0.05	0.09	0.05	0.07	≤6	-	达标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4	-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14	0.18	0.16	≤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4.3×10 <sup>-2</sup>	0.027	0.031	0.030		≤1	-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0.057		≤10	-	达标

标准 1 执行《矿井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 2 执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备注: “L” 代表未检出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4-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4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4 (03-001、03-001P、03-002) 13:50 (03-003、03-004) 18:09				测定时间: 2025.5.14-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 25-003-WS- 03-001	BLJ-YSS-20 25-003-WS- 03-002	BLJ-YSS-20 25-003-WS- 03-003	BLJ-YSS-20 25-003-WS- 03-004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 超标
pH (无量纲)	7.8	7.8	7.9	7.7		6.0-9.0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5	≤30	达标
嗅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不快 感	达标
浊度 (NTU)	2.2	1.8	0.9	1.2	1.5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75	524	561	693	563	≤1000	达标
溶解氧	2.65	2.79	2.92	2.99	2.84	≥2.0	达标
总氯	1.02	0.92	1.12	1.06	1.03	0.2-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5.4	5.5	5.3	5.4	5.4	≤10	达标
氨氮	0.368	0.341	0.355	0.335	0.350	≤8	达标
铁	0.06	0.03	0.07	0.08	0.06	-	达标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达标
氯化物	94.4	94.5	94.4	94.6	94.5	≤350	达标
硫酸盐	163	164	163	164	164	≤500	达标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4-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4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4 (04-001、04-002) 13:50 (04-003、04-004) 18:09			测定时间: 2025.5.14-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5-003-WS-04-001	BLJ-YSS-2025-003-WS-04-002	BLJ-YSS-2025-003-WS-04-003	BLJ-YSS-2025-003-WS-04-004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7	7.7	8.1	7.9	
色度 (度)	5	5	5	5	5
嗅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浊度 (NTU)	51	27	25	24	32
溶解性总固体	763	738	717	694	728
溶解氧	0.98	0.77	1.08	1.23	1.02
总氯	5.85	5.89	5.89	5.96	5.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08	107	108	111	108
氨氮	52.7	52.4	52.1	52.4	52.4
铁	0.19	0.15	0.15	0.16	0.16
锰	0.01L	0.01	0.01L	0.02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0	0.296	0.271	0.274	0.288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氯化物	105	105	105	105	105
硫酸盐	246	247	248	248	247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备注: "L" 代表未检出

#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表 4-3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5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5 (03-005、03-005P、03-006) 12:43 (03-007、03-008) 18:00				测定时间: 2025.5.15-21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 25-003-WS- 03-005	BLJ-YSS-20 25-003-WS-0 3-006	BLJ-YSS-20 25-003-WS-0 3-007	BLJ-YSS-20 25-003-WS- 03-008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 超标
pH (无量纲)	8.3	7.3	7.5	7.4	7.4	6.0-9.0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5	≤30	达标
嗅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 臭和味	无不快 感	达标
浊度 (NTU)	2.6	2.0	1.9	2.3	2.2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07	624	641	403	544	≤1000	达标
溶解氧	3.62	3.11	4.19	3.56	3.62	≥2.0	达标
总氯	1.06	1.10	1.17	1.04	1.09	0.2-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5.8	5.3	5.6	6.0	5.7	≤10	达标
氨氮	0.294	0.304	0.281	0.324	0.301	≤8	达标
铁	0.07	0.07	0.06	0.09	0.07	-	达标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达标
氯化物	90.8	91.3	92.3	92.1	91.6	≤350	达标
硫酸盐	159	153	155	156	156	≤500	达标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表 4-4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5.15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5.15 (04-005、04-006) 12:43 (04-007、04-008) 18:00			测定时间: 2025.5.15-21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测定结果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BLJ-YSS-2025-003-WS-04-005	BLJ-YSS-2025-003-WS-04-006	BLJ-YSS-2025-003-WS-04-007	BLJ-YSS-2025-003-WS-04-008	平均值
pH (无量纲)	8.3	7.1	7.4	7.9	
色度 (度)	5	5	5	5	5
嗅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浊度 (NTU)	44	22	26	20	28
溶解性总固体	724	675	701	653	688
溶解氧	4.06	4.17	3.58	3.52	3.83
总氯	5.75	5.67	5.73	5.75	5.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25.3	24.4	24.9	24.4	24.8
氨氮	49.2	49.0	48.9	49.1	49.0
铁	0.15	0.18	0.18	0.17	0.17
锰	0.02	0.01L	0.01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7	0.260	0.213	0.227	0.242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氯化物	116	116	117	117	116
硫酸盐	391	391	392	393	392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备注: “L”代表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附表 1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pH (无量纲)	2025.5.14 10:25-17:26
色度 (度)	2025.5.15 8:50-9:30
嗅	2025.5.15 8:55-9:35
浊度(NTU)	2025.5.15 8:47-9:43
悬浮物	2025.5.15 9:40-16: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025.5.15 11:20-15: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25.5.15 9:45-2025.5.20 10:36
氨氮	2025.5.15 9:31-11:15
氟化物	2025.5.15 9:00-20:20
氯化物 (Cl <sup>-</sup> )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溶解性总固体	2025.5.15 9:40-16:10
溶解氧	2025.5.14 18:30-18:40
总氯	2025.5.15 10:30-11:30
砷	2025.5.16 9:03-16:23
汞	
铅	2025.5.16 8:36-17:45
镉	
铬	
铁	
锰	2025.5.16 8:36-17:45
六价铬	2025.5.15 9:00-9:35
石油类	2025.5.17 8:40-1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5 15:10-16:5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5.14 18:15-2025.5.15 18:15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025.5.14 18:15-2025.5.15 18:15
总α放射性	2025.5.15 9:30-2025.5.18 0:14
总β放射性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附表 2 项目测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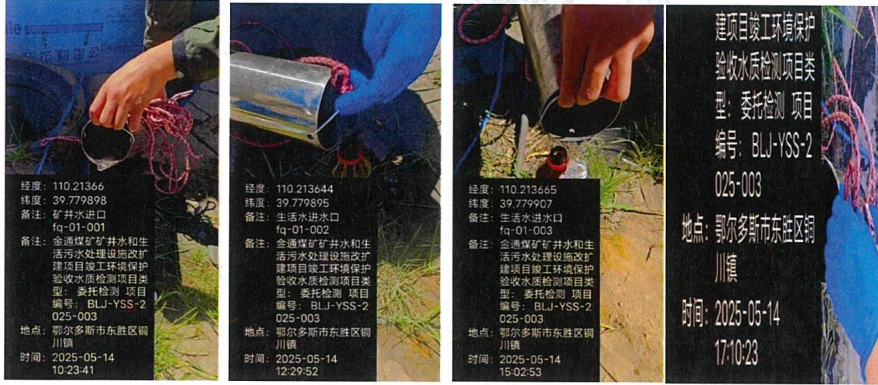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pH (无量纲)	2025.5.15 9:52-17:28
色度 (度)	2025.5.16 8:50-9:30
浊度 (NTU)	2025.5.16 8:52-9:50
悬浮物	2025.5.16 10:10-17: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025.5.16 9:32-1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25.5.16 9:31-2025.5.21 10:40
氨氮	2025.5.16 9:20-10:58
氟化物	2025.5.17 10:00-18:08
氯化物 (Cl <sup>-</sup> )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溶解性总固体	2025.5.16 10:10-17:00
溶解氧	2025.5.15 18:30-18:40
总氯	2025.5.16 9:45-10:07
砷	2025.5.16 8:36-17:45
汞	
铅	
镉	
铬	
铁	2025.5.16 8:36-17:45
锰	
六价铬	2025.5.16 8:50-10:30
嗅	2025.5.16 8:48-9:42
石油类	2025.5.17 8:40-1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6 15:10-18: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5.15 15:00-2025.5.16 15:00
	2025.5.15 20:20-2025.5.16 20:20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025.5.15 15:00-2025.5.16 15:00
	2025.5.15 20:20-2025.5.16 20:20
总α放射性	2025.5.16 9:30-2025.5.18 8:24
总β放射性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4. 采样照片



BLJ-YSS-2025-003-FS-01-001 (10:23) BLJ-YSS-2025-003-FS-01-002 (12:29) BLJ-YSS-2025-003-FS-01-003 (15:02) BLJ-YSS-2025-003-FS-01-004 (17:10)



BLJ-YSS-2025-003-FS-02-001 (10:31) BLJ-YSS-2025-003-FS-02-002 (12:32) BLJ-YSS-2025-003-FS-02-003 (15:06) BLJ-YSS-2025-003-FS-02-004 (17:14)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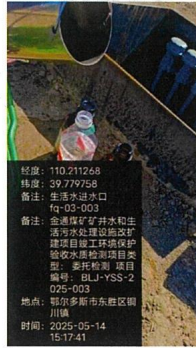
经纬度: 110.211157  
 纬度: 39.779746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0:43:21

BLJ-YSS-2025-002-WS-03-001 (10:43)



经纬度: 110.21124  
 纬度: 39.779746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2:54:22

BLJ-YSS-2025-002-WS-03-002 (12:54)



经纬度: 110.211268  
 纬度: 39.779758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5:17:41

BLJ-YSS-2025-002-WS-03-003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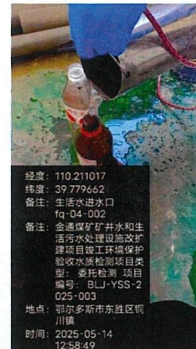
经纬度: 110.211246  
 纬度: 39.779773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7:22:17

BLJ-YSS-2025-002-WS-03-004 (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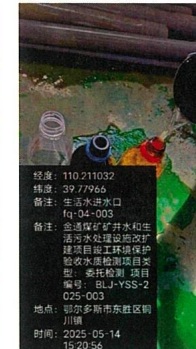
经纬度: 110.211012  
 纬度: 39.779689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0:48:48

BLJ-YSS-2025-002-WS-04-001 (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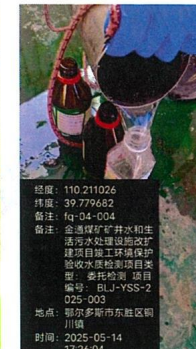
经纬度: 110.211017  
 纬度: 39.779682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2:58:49

BLJ-YSS-2025-002-WS-04-002 (12:58)



经纬度: 110.211032  
 纬度: 39.77965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5:20:56

BLJ-YSS-2025-002-WS-04-003 (15:20)



经纬度: 110.211056  
 纬度: 39.779682  
 备注: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BLJ-YSS-2025-003  
 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时间: 2025-05-14 17:26:04

BLJ-YSS-2025-002-WS-04-004 (17:26)



经纬度: 110.213455  
 纬度: 39.779926  
 精度: 4.5  
 备注1: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备注2: BLJ-YSS-2025-003-FS-01-005  
 备注3: 矿井水进水口采样  
 时间: 2025-05-15 09:45:48

BLJ-YSS-2025-003-FS-01-005 (9:45)



经纬度: 110.213669  
 纬度: 39.779715  
 精度: 4.9  
 备注1: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备注2: BLJ-YSS-2025-003-FS-01-006  
 备注3: 矿井水出水口采样  
 时间: 2025-05-15 11:54:54

BLJ-YSS-2025-003-FS-01-006 (11:56)



经纬度: 110.213402  
 纬度: 39.779956  
 精度: 4.76  
 备注1: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备注2: BLJ-YSS-2025-003-FS-01-007  
 备注3: 矿井水出水口采样  
 时间: 2025-05-15 15:07:58

BLJ-YSS-2025-003-FS-01-007 (15:07)



经纬度: 110.213478  
 纬度: 39.779833  
 精度: 2.32  
 备注1: 金通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备注2: BLJ-YSS-2025-003-FS-01-008  
 备注3: 矿井水出水口采样  
 时间: 2025-05-15 17:25:49

BLJ-YSS-2025-003-FS-01-008 (17:2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3



BLJ-YSS-2025-003-FS-02-005 (9:48)



BLJ-YSS-2025-003-FS-02-006 (11:54)



BLJ-YSS-2025-003-FS-02-007 (15:05)



BLJ-YSS-2025-003-FS-02-008 (17:23)



BLJ-YSS-2025-002-WS-03-005 (10:15)



BLJ-YSS-2025-002-WS-03-006 (12:11)



BLJ-YSS-2025-002-WS-03-007 (15:22)



BLJ-YSS-2025-002-WS-03-008 (17:12)



BLJ-YSS-2025-002-WS-04-005 (10:08)



BLJ-YSS-2025-002-WS-04-006 (12:08)



BLJ-YSS-2025-002-WS-04-007 (15:19)



BLJ-YSS-2025-002-WS-04-008 (17:14) \*\*\*结束\*\*\*